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美唯板式家具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8350 套家具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美唯板式家具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市美唯板式家具工程有限公司年产8350套家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年3月20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美唯板式家具工程有限公司年产8350套家具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年3月20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厚昌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WR0K0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美唯板式家具工程有限公司年产8350套家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余良叶（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510352015512110000339，信用编号 BH019663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余良叶（信用编号 BH019663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 年 3 月 20 日

打印编号：157657184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74fb6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美唯板式家具工程有限公司年产8350套家具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_027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美唯板式家具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338091528C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厚昌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WR0K0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余良叶	2016035510352015512110000339	BH019663	余良叶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余良叶	全文	BH019663	余良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HP 00019481

No.

余良叶 00019481

姓名：余良叶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83年05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二0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称考试评书专用章

签发日期：2016 年 10 月 08 日

Issued on

201603551035201551211000033 9

管理号：

File No.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正常）

（2020年01月）

分区编号：44030788　　单位编号：30213295　　单位名称：厚昌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页码：1

打印人：hsomsuser　　打印时间：2020年2月1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序号	电脑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单位小计	合计
				缴费基数（元）	个人交（元）	单位交（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交（元）	单位交（元）	缴费基数（元）	单位交（元）	缴费基数（元）	单位交（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交（元）	单位交（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1	803496229	刘津玫	3	2200	176.0	286.0	9309	9.31	41.89	2200	9.9#	2200	3.08	2200	6.6	15.4	191.91	356.27	548.18
2	803596956	余良叶	3	2200	176.0	286.0	9309	9.31	41.89	2200	9.9#	2200	3.08	2200	6.6	15.4	191.91	356.27	548.18
合计					352.0	572.0		18.62	83.78		19.8		6.16		13.2	30.8	383.82	712.54	1096.3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美唯板式家具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8350** 套家具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美唯板式家具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6
三、环境质量状况.....9
四、评价适用标准.....16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2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26
七、环境影响分析.....28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52
九、结论与建议.....5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63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64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65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66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图.....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9　棠下污水厂污水收集系统规划图.....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项目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项目用地资料.....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项目租赁合同.....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项目引用的监测报告.....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67
附件 8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70
附件 9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71
附件 10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72
附件 1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7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江门市美唯板式家具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8350 套家具新建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江门市美唯板式家具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富棠三路 45 号 3 幢之三</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5290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富棠三路 45 号 3 幢之三</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批准文号</td><td>/</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扩建□技改□迁建</td><td colspan="2">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C2110 木质家具制造</td></tr>
<tr><td>占地面积（m^2）</td><td colspan="2">2015.8</td><td colspan="2">建筑面积（m^2）</td><td>2015.8</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5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15</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30%</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经费（万元）</td><td></td><td colspan="2">预计投产日期</td><td>2020 年 5 月</td></tr>
</table>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美唯板式家具工程有限公司投资 50 万元租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富棠三路 45 号 3 幢之三（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041594°，北纬 22.657186°）建设江门市美唯板式家具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8350 套家具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获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703338091528C。本项目主要从事家具的加工生产，主要为橱柜、衣柜、办公桌、电视柜，占地面积约为 2015.8m^2，建筑面积约为 2015.8m^2，劳动定员 10 人，在厂区内就餐，不在厂区内住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7 年 9 月 1 日实施）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

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起实施），本项目不设电镀或喷漆工艺，属于“十、家具制造业”类别中“27、家具制造”中“其他”，其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报与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评价单位在接受委托之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家具	8350 套
其中	橱柜	150 套
	衣柜	5000 套
	办公桌	3000 套
	电视柜	200 套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筑物情况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建筑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内容及规模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	厂房	占地面积约为 2015.8m^2，建筑面积约为 2015.8m^2，一层高，主要用于开料、封边、排钻等	厂房已建
公用工程			
1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网络	已建
2	供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已建
3	排水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雨污分流	已建
环保工程			

1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		未建
2	废气处理设施	粉尘	布袋除尘装置，并加强车间通风	未建
		有机废气	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并加强车间通风	未建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未建
3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公司处理	未建
4	噪声处理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等	未建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台）	涉及工序或作用
1	开料机	5	开料工序
2	锣机	1	开料工序
3	封边机	4	封边工序
4	排钻机	4	排钻工序
5	空压机	1	/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用量
1	木板	300 吨
2	热熔胶	1.2 吨

5、项目主要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来源
1	水	240m^3/a	市政自来水管网
2	电	6 万度/年	市政电网
3	液化石油气	60 公斤/年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在厂区内就餐，不在厂区内住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工作时段为 8:00-12:00，14:00-18:00。

7、项目给排水规模

（1）给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均由市政管网供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用水环节，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在厂区内就餐，不在厂区内住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按用水定额为 80L/人•日，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8t/d（240t/a）。

（2）排水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9，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2t/d（216t/a），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桐井河，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棠下污水厂处理，尾水排入桐井河。

（三）项目合理合法性分析

1、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中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 年本）》（粤经函〔2011〕891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城市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富棠三路 45 号 3 幢之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房产证，见附件，本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江门市城市规划的要求。

（2）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 2 类区，不属于声环境 1 类区。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源保护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城镇规划和环境规划的要求，且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从环境角度看，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二）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南面为空地，东、西、北面为工业厂房，故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已投入生产运营工厂所排放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位于江门市区东北部，北纬 22º38'14"～22º48'38"，东经 112º58'23"～113º05'34"。西北面与鹤山市相邻，西面与蓬江区桐井镇相接，南面与蓬江区环市街相连，东南与蓬江区荷塘镇、东北与佛山市隔江相望。

（二）地形、地貌

棠下镇属半丘陵区，西北高东南低，东临西江。北和西北面是山地丘陵区，北面有大雁山（308m）、锦岭山（143m）、凤凰山（176m）、蛇山（221m），西南有大岭山（101m）、马山（86m），镇西南面边境是笔架山山脉有元岗山（205m）、崖顶石（312m）、婆髻山（188m）、蟾蜍头（112m）。境内有天沙河纵贯全镇，汇集北来支流大雁山水和西来支流桐井水在镇东南部形成河网区。镇北部和西南部是山地丘陵区，土层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展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镇东南部河网区大部分低洼地已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河谷丘陵平川和河网平原是稳产高产农田，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现有部分土地已经开发为工业小区。

棠下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带由株罗纪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为砾岩、砂砾岩、钙质砂岩、石英砂岩、凝灰质细砂岩、粉砂岩组成。东南部与环市镇相连的丘陵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炭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不等粒石英砂岩。镇东面平原是第四纪全新统沉积地层。总体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类型有：（一）海相为主的海陆交互相沉积，分布于西江沿岸平原区，由砾砂、砂、粉砂、淤泥、亚粘土等组成。（二）河流冲积沉积，分布于天沙河两岸，由砂、淤泥等组成。镇西北部与鹤山市接壤的大雁山山脉发育燕山三期地层，有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镇西南与桐井镇接壤的山地发育燕山四期的地层，有钠长石化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

根据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域图，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六度区，历史上近期无大地震发生，相对为稳定的地域。

（三）气象与气候

棠下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具有明显的海洋性气候特点，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多受东南季风控制。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6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多年平均气温 22.2℃，一月平均气温 13.6℃，极端最低气温 1.9℃，七月平均气温 28.8℃，极端最高气温为 38.2℃。年平均降水量为 1799.5mm，一日最大降水量为 206.4mm。全 10 年主导风向 N-NNE 风，秋、冬季多为偏北风，夏季多吹偏南风。年平均风速 2.4m/s，全年静风频率 13.4%。

（四）水文

棠下镇主要河流有西江西海水道和天沙河，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流经棠下镇东部边境，从磨刀门出海。西海水道在北街又分出江门河，向西南斜穿江门市区，汇集了天沙河水，在文昌沙分为两条水道，折向南流，在新会大洞口出银洲湖。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潮区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年平均流量为 7764m^3/s，全年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3。

天沙河是江门河的支流，发源于鹤山市雅瑶镇观音障山北侧，经鹤山市雅瑶镇的南靖、虾洞、水沙、平岗至雅瑶（当地称雅瑶河）后，流入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的良溪、苍溪，在苍溪汇入从赤岭、茶园、李村而来的小支流（当地称泥海）后，流至海口村附近，与从大雁山峰南端经天乡、河山、虎岭的窦口墟而来的天乡水相汇合。然后，从北向南纵贯棠下镇的大林、石头、新昌，在蟾蜍头山咀（江沙公路收费站）附近，汇入桐井支流。并从这里进入江门市的蓬江区环市街，接丹灶水，经篁庄、双龙，在五邑大学玉带桥处再分两支。一支经耙冲在东炮台桥处注入江门河；另一支经里村、凤溪，接杜阮水后，在江咀注入江门河。天沙河上游属山区河流，坡降陡；中下游属平原河流，坡降平缓。海口村以下属感潮河段，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潮波流仅影响到江沙收费站以上 1.2 公里处（冲板下），海口村处无往复流，最大潮差仅有 0.32m，在一个潮周内涨潮历时约 6 小时，退潮历时约 18 小时；江咀处最大潮差为 1.68m，在一个潮周内涨潮历时约 8 小时，退潮历时约 16

小时。天沙河流域面积 290.6 平方公里，干流长度 49 公里，河床比降 1.32‰，90%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流量耙冲闸断面为 2.17m^3/s、农药厂旧桥断面为 0.63m^3/s，具有防洪、排涝、灌溉、航运等功能。

（五）植被

山地植被发育良好，区域植被结构上层是乔木，中下层是灌木和草本，形成马尾松、桃金娘以及芒萁和类芦群落。乔木层有：马尾松、台湾相思、大叶相思马占相思、多花山矾、鸭脚木、苦楝、野漆树、亮叶猴耳环、铁冬青。灌木层有：桃金娘、野牡丹、豺皮樟、春花、酒饼叶、梅叶冬青、三花冬青、岗松、九节、龙船花、变叶榕、红背山麻杆、南三桠苦、栀子、山黄麻、了哥王、马樱丹、毛竹。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区域环境功能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功能区确定依据	划分依据及类别
1	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	《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 号）	桐井河属于IV类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	地下水水环境功能区	《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 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地下水功能区划（文本）	项目所在区域属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地下水属于III类区，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评价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	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要求
4	声环境功能区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项目所在地尚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建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国办函	否

		〔2012〕50 号）	
6	是否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点生态功能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 号）	否
7	是否人口密集区	/	否
8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否
9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关于印发〈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环发〔1998〕86 号文）	是，酸雨控制区
10	是否在水源保护区	《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批复》，《关于江门市区西江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4〕328 号）	否
11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棠下污水厂污水收集系统规划图	是（棠下污水厂）

备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其他”，项目类别为III类，项目占地为 2015.8m^2＜5hm^2，占地规模为小型，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可知，项目最大落地浓度最远对应的距离为 55m，项目周边半径 55 米范围内没有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土壤类型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可判定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 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5.0%；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9%；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为 5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7%；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 1.2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7%；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_3-8h-90per）为 18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7%；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6.2%。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ug/m³）	标准值/（u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	70	80.00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57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00	4000	30.00	达标
O_3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84	160	115.00	不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 六项污染物达标即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 O_3 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说明江门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三）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桐井河，桐井河属于IV类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为评价桐井河，本报告引用蓬江区红太阳家具加工厂于 2019 年 4 月 9 日～2019 年 4 月 10 日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桐井河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报告编号为：DL-19-0409-08，监测断面为 W1（棠下污水厂排污口上游 500m），W2（棠下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1000m），检测结果如下图。

报告编号：DL-19-0409-08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五、检测结果

表 4 地表水 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2019-04-09，天气状况：晴；
2019-04-10，天气状况：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pH	断面 W1：棠下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2019-04-09	7.23
		2019-04-10	7.28
	断面 W2：棠下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处	2019-04-09	7.05
		2019-04-10	7.09
悬浮物	断面 W1：棠下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2019-04-09	21
		2019-04-10	23
	断面 W2：棠下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处	2019-04-09	18
		2019-04-10	17
化学需氧量	断面 W1：棠下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2019-04-09	47
		2019-04-10	45
	断面 W2：棠下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处	2019-04-09	39
		2019-04-10	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断面 W1：棠下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2019-04-09	19.4
		2019-04-10	18.6
	断面 W2：棠下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处	2019-04-09	16.4
		2019-04-10	17.1
溶解氧	断面 W1：棠下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2019-04-09	3.0
		2019-04-10	2.8
	断面 W2：棠下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处	2019-04-09	2.5
		2019-04-10	2.4
总磷	断面 W1：棠下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2019-04-09	0.61
		2019-04-10	0.62
	断面 W2：棠下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处	2019-04-09	0.58
		2019-04-10	0.54
氨氮	断面 W1：棠下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2019-04-09	2.05
		2019-04-10	2.13
	断面 W2：棠下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处	2019-04-09	1.87
		2019-04-10	1.94
粪大肠菌群	断面 W1：棠下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2019-04-09	3.50×10^4
		2019-04-10	3.50×10^4
	断面 W2：棠下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处	2019-04-09	5.40×10^4
		2019-04-10	2.80×10^4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为 MPN/L，其余为 mg/L。

图 3-1　地表水监测结果图

监测结果表明，桐井河监测断面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总磷、氨氮监测指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0 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四）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夜间标准。

（五）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周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该项目在建设开展和生产运行中能够保持区域原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

（一）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二）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维持桐井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为确保项目建设期、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位、水质造成影响，使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四）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项目建成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五）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环境敏感点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中心村	1500	1200	居住区	人群，约 1000 人	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	东北	1970
2	石头村	490	0	居住区	人群，约 1500 人		东	490
3	保利大都会	1980	-560	居住区	人群，约 2000 人		东南	2100
4	潮江里	1100	-1110	居住区	人群，约 100 人		东南	1600
5	月珑湾	2150	-1900	居住区	人群，约 800 人		东南	2940
6	良溪村	850	-1700	居住区	人群，约 600 人		东南	1880
7	五邑碧桂园	0	-1400	居住区	人群，约 8000 人		南	1400
8	罗江村	-100	0	居住区	人群，约 150 人		西	100
9	乐溪村	-740	0	居住区	人群，约 100 人		西	740
10	莘村	-170	600	居住区	人群，约 80 人		西北	650
11	桐井村	-1620	700	居住区	人群，约 150 人		西北	1950

12	棠下中学	-2000	2060	学校	人群，约 500 人		西北	2930
13	棠下实验小学	-1730	2250	学校	人群，约 300 人		西北	2980
14	棠下墟镇	-1500	1650	居住区	人群，约 1000 人		西北	2200

表 3-4　其他要素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	方位	距离	规模	保护目标
声环境	罗江村	西	100 米	约 150 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水环境	桐井河	东北	300 米	/	地表水环境IV类功能区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常规指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1	二氧化硫（SO_2）	年平均	60	μg/m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mg/m³
		1 小时平均	10	
4	臭氧（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³
		1 小时平均	200	
5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7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8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单位：除注明外，mg/L）

项目	pH	DO	COD	BOD_5	氨氮	总磷
IV类标准	6～9	≥3	≤30	≤6	≤1.5	≤0.3

（三）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四）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下水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桐井河，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纳入棠下污水厂处理，棠下污水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近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标准	CODcr	BOD_5	SS	NH_3-N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20	≤60	≤10

表 4-5　本项目远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标准	CODcr	BOD_5	SS	NH_3-N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棠下污水厂进水标准	≤300	≤140	≤200	≤30
较严值	≤300	≤140	≤200	≤30

表 4-6　棠下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标准	CODcr	BOD_5	SS	NH_3-N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
DB44/26-2001 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40	≤20	≤20	≤10
较严值	≤40	≤10	≤10	≤5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4-7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1	颗粒物	15	120	1.45	1.0
2	VOCs	15	30	1.45	2.0

备注：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高度约 15m，受现实制约无法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按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4-8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	≥1，＜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4-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dB（A）	≤50dB（A）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粤环〔2016〕51 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NH_3-N）、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x）、VOCs 五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桐井河，其中 CODcr 排放量为 0.0194t/a，氨氮排放量为 0.0022t/a；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纳入棠下污水厂，建议不分配 CODcr、NH_3-N 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0.0057t/a，其中有组织 0.0018t/a，无组织 0.0039t/a；

VOCs：0.0114t/a，其中有组织 0.0054t/a，无组织 0.006t/a。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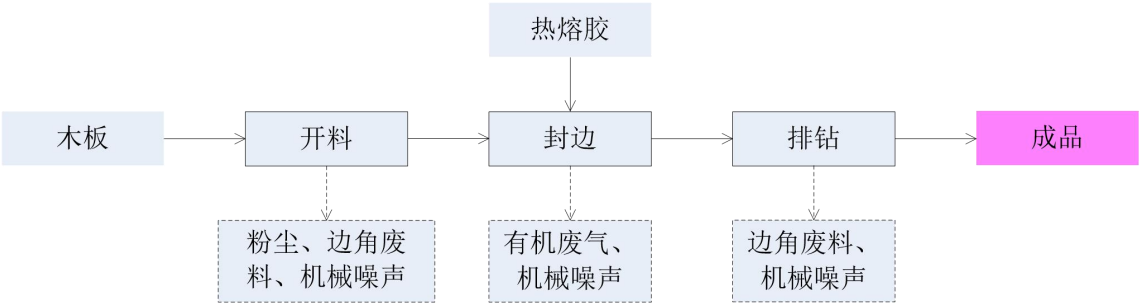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将外购的木板经开料机、锣机等进行开料成所需尺寸，产生粉尘、边角废料、机械噪声等，而后以热熔胶为粘胶剂，经封边机进行封边，产生有机废气、机械噪声等，再经排钻机在需要位置进行打孔，产生边角废料、机械噪声等。

主要污染工序：

（一）废水

1、生产废水

本项目不含电镀、喷漆等表面处理工艺，无用水环节，故无生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在厂区内就餐，不在厂区内住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按用水定额为 80L/人•日，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8t/d（240t/a），排放系数按 0.9，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2t/d（216t/a），近期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桐井河，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纳入棠下污水厂。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cr、BOD_5、SS、NH_3-N 等，参照一般城市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250mg/L，BOD_5：120mg/L，SS：150mg/L、

NH_3-N：25mg/L，其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5-1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CODcr	BOD_5	SS	NH_3-N
污水排放量 216t/a	产生浓度（mg/L）	250	120	150	25
	产生量（t/a）	0.0540	0.0259	0.0324	0.0054
近期	排放浓度（mg/L）	90	20	60	10
	排放量（t/a）	0.0194	0.0043	0.0130	0.0022
远期	排放浓度（mg/L）	40	10	10	5
	排放量（t/a）	0.0086	0.0022	0.0022	0.0011

（二）废气

1、粉尘

项目开料工序产生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1 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中，木材处理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259 千克/立方米木材，项目木板年用量为 300t，折算约为 150m^3，则开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39t/a。

项目拟在开料工位上方或侧方设置吸风管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为了确保粉尘收集率，拟采取的措施包括：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缩小生产区域；在废气产生区域设置吸风管，吸风管管口与废气出口处相距 0.3m，统一收集后汇入同一主风管后引至粉尘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1#）高空排放。如此，可确保粉尘收集效率达 90%，减少无组织挥发量。

本项目设有开料机 5 台、锣机 1 台，每台开料机、锣机上方或侧方拟设置 φ600mm 的吸风管。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外部集气罩风量确定计算公式：

$Q=0.75（10X^2+A）\times V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3/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3m；

A：罩口面积，m^2，本项目拟设置吸风管管口面积为 1.70m^2；

V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5m/s。

则 $Q=0.75\times(10\times0.3^2+1.70)\times0.5\times3600=3510m^3/h$

根据计算结果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本项目粉尘废气处理系统设计风量拟采用 $4000m^3/h$，收集后的气体引至粉尘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1#）高空排放，“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按保守的 95%计（根据《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6719-2009），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99.3%），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粉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开料车间年工作 300d，每天 8h，则本项目颗粒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5-2　本项目颗粒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总量（t/a）	有组织产排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3）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0.039	0.0351	0.0146	3.65	0.0018	0.0007	0.18	0.0039	0.0016

2、有机废气

项目封边工序使用热熔胶，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参照《废气 VOCs 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初步探讨（初稿）》，水性胶黏剂（木制家具生产所用）VOCs 含量为 5%，项目热熔胶年用量为 1.2t，则封边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06t/a。

项目拟在封边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引至“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为了确保有机废气收集率，拟采取的措施包括：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缩小生产区域；在废气产生区域设置集气罩，集气罩罩口与废气出口处相距 0.3m，统一收集后汇入同一主风管后引至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2#）高空排放。如此，可确保有机废气收集效率达 90%，减少无组织挥发量。

本项目设有封边机 4 台，每台封边机上方拟设置 1000mm×400mm 的集气罩。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外部集气罩风量确定计算公式：

$Q=0.75(10X^2+A)\times V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3/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3m；

A：罩口面积，m^2，本项目拟设置集气罩罩口面积为 $1.6m^2$；

V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5m/s。

则 $Q=0.75\times(10\times0.3^2+1.6)\times0.5\times3600=3375m^3/h$

根据计算结果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系统设计风量拟采用 $3500m^3/h$，收集后的气体引至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2#）高空排放，“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保守的 90%计（根据刘松、华周静刊发文献《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应用于含异味有机废气的处理》介绍，该装置处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处理效率约为 50%，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约为 80%，合计处理效率 90%）），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封边车间年工作 300d，每天 8h，则本项目 VOCs 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5-3　本项目 VOCs 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总量（t/a）	有组织产排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3）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VOCs	0.06	0.054	0.0225	6.4	0.0054	0.0023	0.64	0.006	0.0025

3、油烟废气

本项目设 1 个员工食堂，使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液化石油气属于清洁能源，其燃烧尾气主要为 H_2O、CO_2 等，本评价不作定量分析，故员工食堂主要废气为油烟废气。

根据饮食业油烟浓度经验数据，目前我国居民人均食用油日用量约 30g/人•日计算，项目员工 10 人，则项目日耗油量为 0.3kg，年（300 天）耗油量为 0.09t。每日烹饪高峰期按 1.5 小时计，高峰耗油量为 0.2kg/h。据类比调查，不同的烧炸工况，油烟气中烟气浓度及挥发量均有所不同，油的平均挥发量为总耗油量的 2.5%，经计算，该项目油烟年发生量为 2.25kg，日高峰期发生量为 0.005kg/h。按项目使用 1 只基准灶计，其吸排油烟机的总实际有效风量为 $2000m^3/h$。由此计算得到，油烟产生浓度为 $2.5mg/m^3$，超过《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

型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3），建设单位拟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去除率不低于 60%，则油烟排放浓度为 1.0mg/m^3。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开料机、锣机等各种设备噪声，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5-4　本项目各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离噪声源距离	噪声强度 dB（A）	排放方式
1	开料机	5	1m	70～80	间断
2	锣机	1		70～80	间断
3	封边机	4		70～80	间断
4	排钻机	4		70～80	间断
5	空压机	1		75～80	间断

（四）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在厂区内就餐，不在厂区内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量按 0.5kg/d·人计算，则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边角废料

本项目开料、排钻工序产生边角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为 5/a，收集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2）收集的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0333t/a，收集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

（1）废 UV 灯管

本项目 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灯管使用寿命约为 2500h，即平均每年更换一次，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设约 30 根 UV 灯管，每根 UV 灯管约为 0.1kg，则 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产生的废 UV 灯管量约为 0.003t/a，废 UV 灯管属于《国家危

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中 HW29 含汞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公司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合同。

（2）废活性炭

本项目拟采用“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产生饱和废活性炭。“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其中 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处理效率约为 50%，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约为 80%）。根据实践经验，活性炭使用量：需吸附的 VOCs 量为 4：1，本项目有组织 VOCs 产生量为 0.054t/a，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处理量为 0.027t/a，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 VOCs 量为 0.027t/a，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量为 0.0216t/a，则活性炭用量约为 0.0864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108t/a（含 VOCs 量 0.0216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中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公司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合同。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5-5　本项目各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03	废气处理	固态	灯管	汞	每年	T	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公司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108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VOCs	每季度	T/In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污染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开料	颗粒物	有组织：3.65mg/m^3，0.0146kg/h，0.0351t/a；无组织：0.0016kg/h，0.0039t/a	有组织：0.18mg/m^3，0.0007kg/h，0.0018t/a；无组织：0.0016kg/h，0.0039t/a
	封边	VOCs	有组织：6.4mg/m^3，0.0225kg/h，0.054t/a；无组织：0.0025kg/h，0.006t/a	有组织：0.64mg/m^3，0.0023kg/h，0.0054t/a；无组织：0.0025kg/h，0.006t/a
	员工生活	油烟	2.5mg/m^3，2.25kg/a	1.0mg/m^3，0.9kg/a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CODcr BOD_5 SS NH_3-N	250mg/L（0.0540t/a） 120mg/L（0.0259t/a） 150mg/L（0.0324t/a） 25mg/L（0.0054t/a）	近期： 90mg/L（0.0194t/a） 20mg/L（0.0043t/a） 60mg/L（0.0130t/a） 10mg/L（0.0022t/a）
				远期： 40mg/L（0.0086t/a） 10mg/L（0.0022t/a） 10mg/L（0.0022t/a） 5mg/L（0.0011t/a）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0
	一般固废	边角废料	5t/a	0
		收集的粉尘	0.0333t/a	0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0.003t/a	0
		废活性炭	0.108t/a	0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70～80dB（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据现场踏勘，该区域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建设单位将按照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因此本项目正常营运后，对周围生态环境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使用场地为租赁已建成厂房，不存在施工期环境污染影响。

（二）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处理、去向

1）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环节，故无生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在厂区内就餐，不在厂区内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2t/d（216t/a），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cr、BOD_5、SS、NH_3-N 等，近期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桐井河，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棠下污水厂处理，尾水排入桐井河。

（2）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见下表。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3/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 小于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桐井河，排放方式为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A。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

纳入棠下污水厂，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

（3）近期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暂时未能纳入棠下污水厂，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桐井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 7-1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一体化处理设施，主要采用目前较为成熟的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总共由三部分组成：

1）A 级生化池：为使 A 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mgL 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高度约为 2.0 米。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为≥3.5 小时。

2）O 级生化池：A/O 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为一般生物填料的 16～20 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 30 以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7 小时，气水比在 12：1 左右。

3）沉淀池：污水经 O 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设置 1 座，表面负荷为 $1.0m^3/m^2•hr$。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 A 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 O 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故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污染源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7-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 BOD_5 SS NH_3-N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	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	化粪池+AO系统+沉淀池	FS-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7-3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备注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1	FS-01	113°2′30.99"	22°39′25.08"	0.0216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桐井河	IV类	113°2′39.09"	22°39′30.08"	/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FS-01	COD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BOD_5		20
		SS		60
		NH_3-N		10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FS-01	COD	90	0.000065	0.0194
		BOD_5	20	0.000014	0.0043
		SS	60	0.000043	0.0130
		NH_3-N	10	0.000007	0.002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194
		BOD_5			0.0043
		SS			0.0130
		NH_3-N			0.0022

注：污染物排放信息为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排放量。

（4）远期影响分析

远期待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纳入棠下污水厂。

棠下污水处理厂现已建成规模为 4 万 t/d，远期规模为 10 万 t/d。目前该污水处理厂首期 4 万 t/d 已投入运行并完成提标改造工程验收，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A2/O 表曝型氧化沟+二沉池+高速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消毒工艺，该工艺是近年来国际公认的处理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的先进工艺，污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污染源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7-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 BOD_5 SS NH_3-N	棠下污水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	化粪池	化粪池	生活污水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7-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标准浓度限值（mg/L）
1	生活污水1#	113°2′31.25"	22°39′24.91"	0.0216	进入棠下污水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棠下污水厂	COD BOD_5 SS NH_3-N	40 10 10 5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生活污水 1#	COD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300
		BOD_5		140
		SS		200
		NH_3-N		30

表 7-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生活污水 1#	COD	40	0.000029	0.0086
		BOD_5	10	0.000007	0.0022
		SS	10	0.000007	0.0022
		NH_3-N	5	0.000004	0.001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086
		BOD_5			0.0022
		SS			0.0022
		NH_3-N			0.0011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 AERSCREEN 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分级依据见下表。

表 7-10　大气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10%
二级评价	1%≤P_{max}＜10%
三级评价	P_{max}＜1%

项目最大浓度占标率 Pi 计算按公式如下：

$$P\mathrm{i}=\frac{C\mathrm{i}}{C0\mathrm{i}}\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 5.2 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源参数见下表。

表 7-11　本项目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	/	/	1	15	0.35	11.55	常温	2400	正常	颗粒物	0.0007
2#	/	/	1	15	0.3	13.76	常温	2400	正常	VOCs	0.0023

表 7-12　项目面源（矩形）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VOCs
1	车间	0	0	1	91.5	22	20	3	2400	正常	0.0016	0.0025

采用导则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预测，估算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7-1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4.3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2
最低环境温度/℃		1.9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取值见下表。

表 7-14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μg/m³）	标准来源
PM_{10}	1 小时平均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根据导则 5.3.2.1 节说明：仅有 24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按 3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TSP	1 小时平均	900	
TVOC	1 小时平均	1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根据导则 5.3.2.1 节说明：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按 2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本评价采用 AERSCREEN 模式计算点源排放的颗粒物、VOCs 和面源排放的颗粒物、VOCs 的最大落地浓度，以考虑最保守和最不利气象情况下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程度，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7-15　本项目污染源排放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估算结果汇总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1 小时最大地面浓度 Ci（μg/m³）	1 小时占标率 Pi（%）	距离（m）	评价标准（μg/m³）	评价等级
1#	颗粒物	0.113	0.03	55	450	三级
2#	VOCs	0.372	0.03	55	1200	三级

面源	颗粒物	3.90	0.43	47	900	三级
	VOCs	6.09	0.51	47	1200	三级

根据分析可知，项目点源排气筒 1#和面源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要求，点源排气筒 2#和面源排放的 VOCs 最大落地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要求，故可见项目颗粒物、VOCs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厂界浓度未超过评价因子的质量浓度要求，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项目排放的颗粒物、VOCs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5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项目的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大气预测截图见下图。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点源　　污染源名称: 美唯有组织颗粒物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基准源强:　　单位: kg/hr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1	SO2	
2	NO2	
3	TSP	
4	一氧化碳CO	
5	臭氧O3	
6	PM10	0.0007
7	PM2.5	
8	氮氧化物NOX	

☐ 排放强度随时间变化　　变化因子…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点源　　污染源名称: 美唯有组织VOCs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点源参数

烟筒底座坐标(x,y,z): 0,0,0　插值高程

计算烟筒有效高度He

烟筒几何高度: 15 m

烟筒出口内径: 0.3 m

◉ 输入烟气流量: 3500 m^3/hr

○ 输入烟气流速: 13.75413 m/s

出口烟气温度: 0 ℃ =环境气

☐ 出口烟气热容: 1005 J/Kg/K

☐ 出口烟气密度: 1.198939 Kg/

☐ 出口烟气分子量: 28.84 g/Mol

选项

烟筒有效高度He输入方法: 自动计算

烟气参数代表的烟气状态: 实际状态

烟筒出口处理选项: ☐ 出口加盖 ☐ 水平出气 ☐ 火炬源

火炬燃烧的总热释放率: 100000 Cal/s

火炬燃烧辐射热损失率: 0.55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点源　　污染源名称: 美唯有组织VOCs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基准源强:　　单位: kg/hr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9	铅Pb	
10	苯并a芘(BaP)	
11	VOCs	0.0023
12	苯	
13	甲苯	
14	二甲苯	
15	非甲烷总烃	

☐ 排放强度随时间变化　　变化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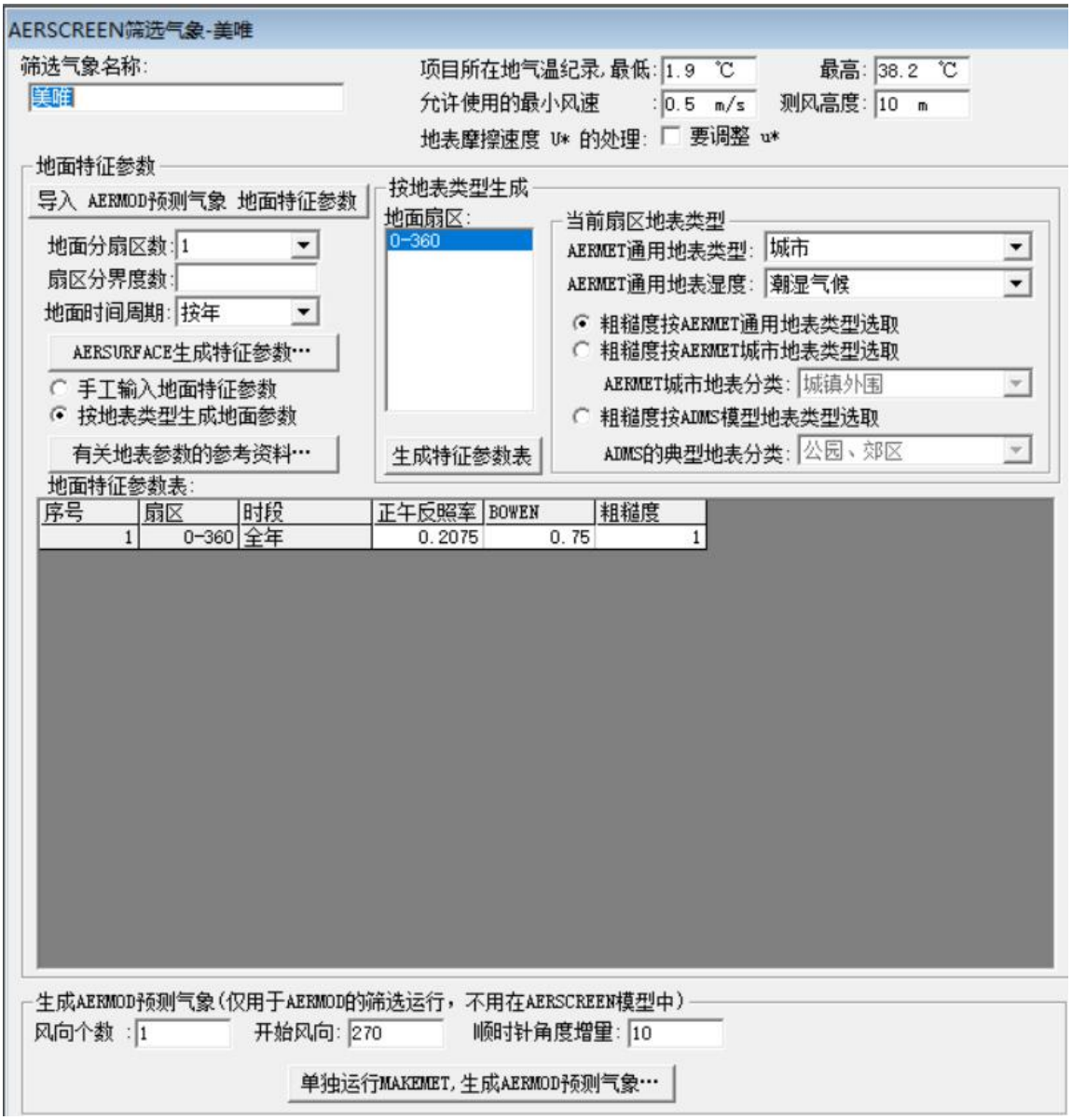
AERSCREEN筛选气象-美唯
筛选气象名称:
美唯
项目所在地气温纪录,最低: 1.9 ℃
最高: 38.2 ℃
允许使用的最小风速 : 0.5 m/s
测风高度: 10 m
地表摩擦速度 U* 的处理: 要调整 u*
地面特征参数
导入 AERMOD预测气象 地面特征参数
地面分扇区数: 1
扇区分界度数:
地面时间周期: 按年
AERSURFACE生成特征参数…
手工输入地面特征参数
按地表类型生成地面参数
有关地表参数的参考资料…
按地表类型生成
地面扇区:
0-360
生成特征参数表
当前扇区地表类型
AERMET通用地表类型: 城市
AERMET通用地表湿度: 潮湿气候
粗糙度按AERMET通用地表类型选取
粗糙度按AERMET城市地表类型选取
AERMET城市地表分类: 城镇外围
粗糙度按ADMS模型地表类型选取
ADMS的典型地表分类: 公园、郊区
地面特征参数表:
序号 扇区 时段 正午反照率 BOWEN 粗糙度
1 0-360 全年 0.2075 0.75 1
生成AERMOD预测气象(仅用于AERMOD的筛选运行，不用在AERSCREEN模型中)
风向个数 : 1
开始风向: 270
顺时针角度增量: 10
单独运行MAKEMET,生成AERMOD预测气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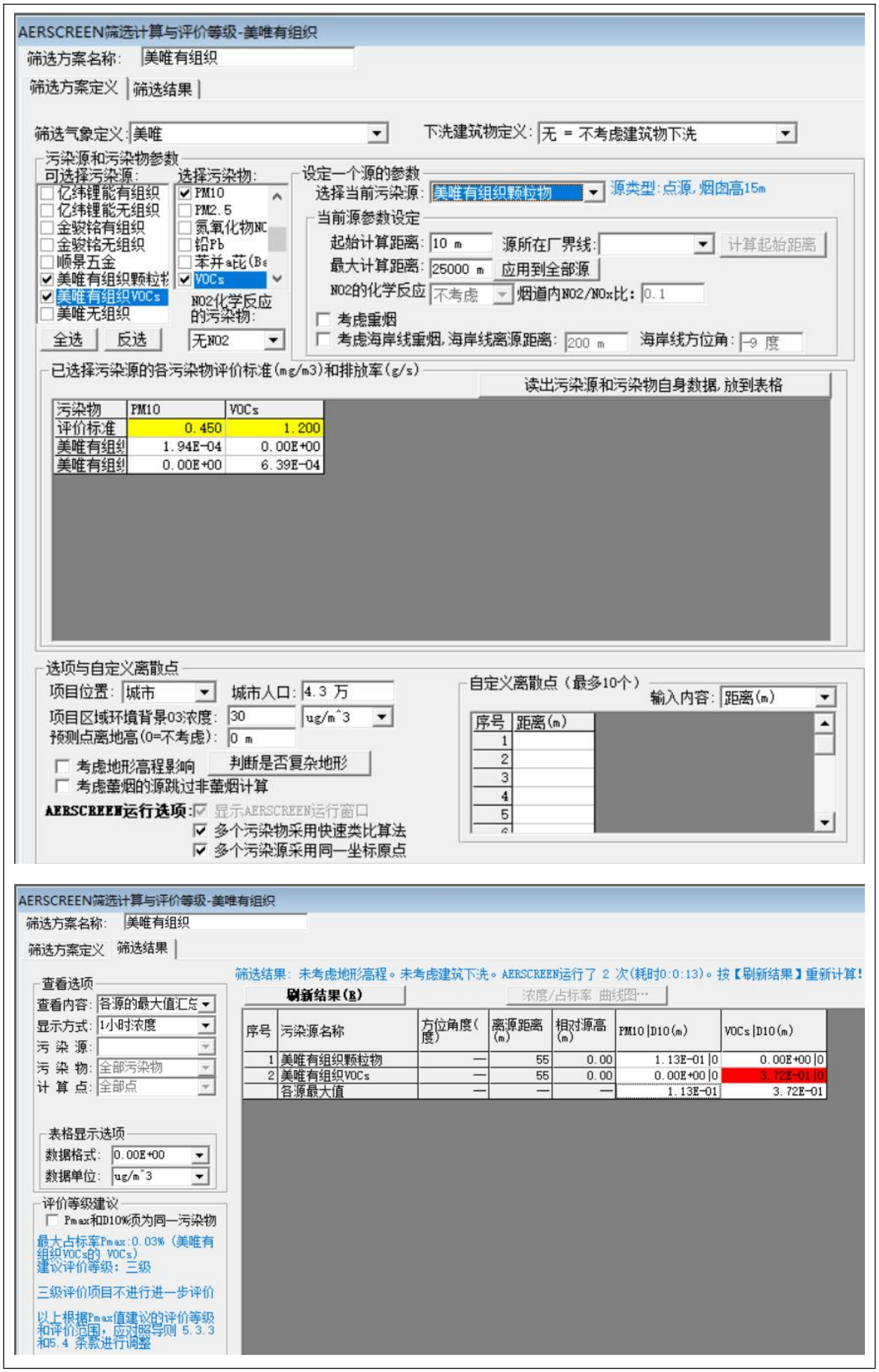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美唯有组织
筛选方案名称: 美唯有组织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筛选气象定义: 美唯
下洗建筑物定义: 无 = 不考虑建筑物下洗
污染源和污染物参数
可选择污染源:
亿纬锂能有组织
亿纬锂能无组织
金骏铭有组织
金骏铭无组织
顺景五金
美唯有组织颗粒物
美唯有组织VOCs
美唯无组织
选择污染物:
PM10
PM2.5
氮氧化物NO
铅Pb
苯并a芘(Ba
VOCs
NO2化学反应的污染物:
无NO2
全选 反选
设定一个源的参数
选择当前污染源: 美唯有组织颗粒物
源类型:点源,烟囱高15m
当前源参数设定
起始计算距离: 10 m
源所在厂界线:
计算起始距离
最大计算距离: 25000 m
应用到全部源
NO2的化学反应 不考虑
烟道内NO2/NOx比: 0.1
考虑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海岸线离源距离: 200 m
海岸线方位角: -9 度
已选择污染源的各污染物评价标准(mg/m3)和排放率(g/s)
读出污染源和污染物自身数据,放到表格
污染物 PM10 VOCs
评价标准 0.450 1.200
美唯有组织 1.94E-04 0.00E+00
美唯有组织 0.00E+00 6.39E-04
选项与自定义离散点
项目位置: 城市
城市人口: 4.3 万
项目区域环境背景O3浓度: 30 ug/m^3
预测点离地高(0=不考虑): 0 m
考虑地形高程影响
判断是否复杂地形
考虑薰烟的源跳过非薰烟计算
AERSCREEN运行选项: 显示AERSCREEN运行窗口
多个污染物采用快速类比算法
多个污染源采用同一坐标原点
自定义离散点(最多10个)
输入内容: 距离(m)
序号 距离(m)
1
2
3
4
5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美唯有组织
筛选方案名称: 美唯有组织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2 次(耗时0:0:13)。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ug/m^3
评价等级建议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0.03% (美唯有组织VOCs的 VOCs)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应对照导则 5.3.3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PM10|D10(m) VOCs|D10(m)
1 美唯有组织颗粒物 — 55 0.00 1.13E-01|0 0.00E+00|0
2 美唯有组织VOCs — 55 0.00 0.00E+00|0 3.72E-01|0
各源最大值 — — — 1.13E-01 3.72E-01

图 7-2　大气预测截图（有组织）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面源　　污染源名称: 美唯无组织

一般参数　排放参数

基准源强:　　单位: kg/hr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3	TSP	0.0016
4	一氧化碳CO	
5	臭氧O3	
6	PM10	
7	PM2.5	
8	氮氧化物NOX	
9	铅Pb	
10	苯并a芘(BaP)	

☐ 排放强度随时间变化　　变化因子…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面源　　污染源名称: 美唯无组织

一般参数　排放参数

基准源强:　　单位: kg/hr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4	一氧化碳CO	
5	臭氧O3	
6	PM10	
7	PM2.5	
8	氮氧化物NOX	
9	铅Pb	
10	苯并a芘(BaP)	
11	VOCs	0.0025

☐ 排放强度随时间变化　　变化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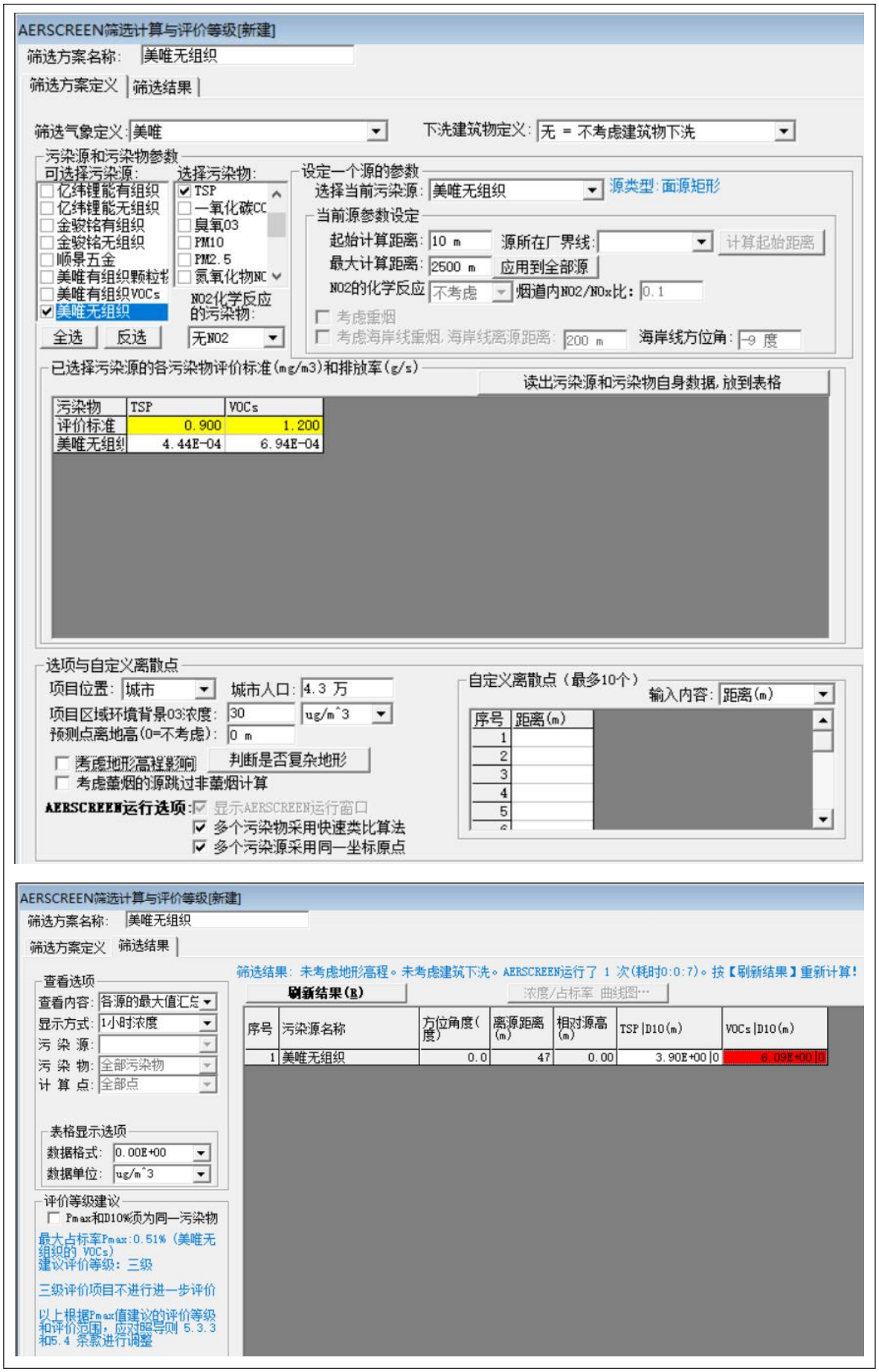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新建]
筛选方案名称: 美唯无组织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筛选气象定义: 美唯
下洗建筑物定义: 无 = 不考虑建筑物下洗
污染源和污染物参数
可选择污染源:
亿纬锂能有组织
亿纬锂能无组织
金骏铭有组织
金骏铭无组织
顺景五金
美唯有组织颗粒物
美唯有组织VOCs
美唯无组织
选择污染物:
TSP
一氧化碳CO
臭氧O3
PM10
PM2.5
氮氧化物NO
NO2化学反应的污染物:
无NO2
全选
反选
设定一个源的参数
选择当前污染源: 美唯无组织
源类型:面源矩形
当前源参数设定
起始计算距离: 10 m
源所在厂界线:
计算起始距离
最大计算距离: 2500 m
应用到全部源
NO2的化学反应 不考虑
烟道内NO2/NOx比: 0.1
考虑重烟
考虑海岸线重烟, 海岸线离源距离: 200 m
海岸线方位角: -9 度
已选择污染源的各污染物评价标准(mg/m3)和排放率(g/s)
读出污染源和污染物自身数据, 放到表格
污染物 TSP VOCs
评价标准 0.900 1.200
美唯无组织 4.44E-04 6.94E-04
选项与自定义离散点
项目位置: 城市
城市人口: 4.3 万
项目区域环境背景O3浓度: 30 ug/m^3
预测点离地高(0=不考虑): 0 m
考虑地形高程影响
判断是否复杂地形
考虑蒸烟的源跳过非蒸烟计算
AERSCREEN运行选项:
显示AERSCREEN运行窗口
多个污染物采用快速类比算法
多个污染源采用同一坐标原点
自定义离散点（最多10个）
输入内容: 距离(m)
序号 距离(m)
1
2
3
4
5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新建]
筛选方案名称: 美唯无组织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0:7)。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ug/m^3
评价等级建议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0.51% (美唯无组织的 VOCs)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TSP|D10(m) VOCs|D10(m)
1 美唯无组织 0.0 47 0.00 3.90E+00|0 6.09E+00|0

图 7-3　大气预测截图（无组织）

（3）环境影响评价

1）粉尘

项目开料工序产生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39t/a，拟在开料工位上方或侧方设置吸风管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为 90%。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0351t/a，产生速率约为 0.0146kg/h，产生浓度约为 3.65mg/m^3，“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按保守的 95%计，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18t/a，排放速率约为 0.0007kg/h，排放浓度约为 0.18mg/m^3，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120mg/m^3）要求。

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9t/a，排放速率约为 0.0016kg/h，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为 5.081μg/m^3，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3）要求。

2）有机废气

项目封边工序使用热熔胶，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0.06t/a，拟在封边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引至“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为 90%。

本项目 VOCs 有组织产生量为 0.054t/a，产生速率约为 0.0225kg/h，产生浓度约为 6.4mg/m^3，“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保守的 90%计，则 VOCs 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54t/a，排放速率约为 0.0023kg/h，排放浓度约为 0.64mg/m^3，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VOCs≤30mg/m^3）要求。

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t/a，排放速率约为 0.0025kg/h，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为 7.967μg/m^3，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2.0mg/m^3）要求。

3）油烟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计算，项目油烟产生浓度为 2.5mg/m^3，产生量为 2.25kg/a，为减轻项目油烟废气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净化装置去除率不低于 60%，则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1.0mg/m^3，排放量为 0.9kg/a，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3），后经管道排放。

（3）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排放的颗粒物、VOCs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1%，对蓬江区环境空气影响不大，是可以接受的。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开料机、锣机等各种设备噪声，其噪声强度为 70～80dB（A），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音设备，设计上尽量使汽、水、风管道布置合理，使介质流动顺畅，减少噪声。另外，由于设备的特性和生产的需要，建议业主将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固肋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在传播途径控制方面，应尽量把噪声控制在生产车间内，可在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隔声量可达 20～35dB（A）。

（3）在总平面布置上，项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远离厂区宿舍

楼的地方，远离厂界，以减小运行噪声对厂界处噪声的贡献值，同时加强厂区及厂界的绿化，形成降噪绿化带。

（4）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6）项目生产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特殊情况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夜间生产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在经自然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边角废料产生量为 5/a，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0.0333t/a，收集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公司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7-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点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危险废物暂存间	约 4m^2	100L 塑料桶装，1 个	0.1t	每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00L 塑料桶装，1 个	0.2t	每年

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点，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放晒、放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要求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经采用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环境管理要求一览表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环境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 7-17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环境管理要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大气污染物	开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并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封边	VOCs	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装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

			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并加强车间通风	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员工生活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CODcr、BOD_5、SS、NH_3-N	近期：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 远期：化粪池+棠下污水厂	近期：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一般固废	边角废料、收集的粉尘	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UV灯管、废活性炭	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公司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加强管理、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施“三同时”制度，即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本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7-18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大气污染物	开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	2
	封边	VOCs	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7
	员工生活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2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CODcr、BOD_5、SS、NH_3-N	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	2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0.2
	一般固废	边角废料、收集的粉尘	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0.3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公司处理	1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加强管理、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0.5
合计				15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的 30%，经济上基本可行。

7、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中，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的物质名称。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1}{Q1}+\frac{q2}{Q2}+\ldots\frac{qn}{Q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项目使用及储存的危险物质进行识别 Q=0＜1，则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对环境敏感区的规定，环境敏感区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保护地，以及对建设项目的某类污染因子或者生态影响因子特别敏感的区域，主要包括：（一）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资源性缺水地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富营养化水域；（三）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文物保护单位，具有特殊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地。

本次评价对建设项目危险源周围敏感点进行了调查，项目环境风险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附图 3。

表 7-19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	环境特征	方位	距离（m）	规模
1	中心村	居住区	东北	1970	约 1000 人

2	石头村	居住区	东	490	约 1500 人
3	保利大都会	居住区	东南	2100	约 2000 人
4	潮江里	居住区	东南	1600	约 100 人
5	月珑湾	居住区	东南	2940	约 800 人
6	良溪村	居住区	东南	1880	约 600 人
7	五邑碧桂园	居住区	南	1400	约 8000 人
8	罗江村	居住区	西	100	约 150 人
9	乐溪村	居住区	西	740	约 100 人
10	莘村	居住区	西北	650	约 80 人
11	桐井村	居住区	西北	1950	约 150 人
12	棠下中学	学校	西北	2930	约 500 人
13	棠下实验小学	学校	西北	2980	约 300 人
14	棠下墟镇	居住区	西北	2200	约 1000 人

（4）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7-20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别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废气治理设施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定期对“布袋除尘装置”、“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检修维护，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清理“布袋除尘装置”中的粉尘，同时加强车间管理

（5）环境风险分析

“布袋除尘装置”、“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对附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营运期间，应定期对“布袋除尘装置”、“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检修维护，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清理布袋除尘装置中的粉尘，同时加

强车间管理，废气治理设施如发生设施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维修或更换设备后方可继续运行。

（7）分析结论

通过对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因此环评认为这些风险事故属可接受的常见事故风险，即通过落实好相应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后其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 7-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江门市美唯板式家具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8350 套家具新建项目</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广东）省</td><td>（江门）市</td><td>（蓬江）区</td><td>（　　）县</td><td>（　　）园区</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经度</td><td>113.041594°</td><td>纬度</td><td colspan="2">22.657186°</td></tr>
<tr><td>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td><td colspan="5">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中，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的物质名称</td></tr>
<tr><td>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td><td colspan="5">废气治理设施因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td></tr>
<tr><td>风险防范措施要求</td><td colspan="5">应定期对“布袋除尘装置”、“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检修维护，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清理布袋除尘装置中的粉尘，同时加强车间管理，废气治理设施如发生设施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维修或更换设备后方可继续运行</td></tr>
<tr><td>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td><td colspan="5">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有关规定，确定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大气环境不需风险设置评价范围</td></tr>
</table>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污染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开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并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封边	VOCs	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并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员工生活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CODcr、BOD_5、SS、NH_3-N	近期：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 远期：化粪池+棠下污水厂	近期：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固体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table>
<tr><td rowspan="3">废物</td><td></td><td></td><td>处理</td><td rowspan="3">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td></tr>
<tr><td>一般固废</td><td>边角废料、收集的粉尘</td><td>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td></tr>
<tr><td>危险废物</td><td>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td><td>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公司处理</td></tr>
<tr><td>噪声</td><td>生产设备</td><td>噪声</td><td>减振、隔声、加强管理、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td></tr>
<tr><td colspan="5">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需进行土石方开挖及建筑施工，不存在土建工程对植被造成破坏或经暴雨冲洗造成水土流失。
建设单位应按上述防治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可将污染物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并做好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td></tr>
</table>

九、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美唯板式家具工程有限公司投资 50 万元租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富棠三路 45 号 3 幢之三（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041594°，北纬 22.657186°）建设江门市美唯板式家具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8350 套家具新建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2015.8m^2，建筑面积约为 2015.8m^2，主要从事家具的加工生产，主要为橱柜、衣柜、办公桌、电视柜，年产量为 8350 套。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在厂区内就餐，不在厂区内住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二）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O_3 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说明江门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桐井河监测断面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总磷、氨氮监测指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声环境质量良好。

（三）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使用场地为租赁已建成厂房，不存在施工期环境污染影响。

（四）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环节，故无生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在厂区内就餐，不在厂区内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2t/d（216t/a），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cr、BOD_5、SS、NH_3-N 等，近期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桐井河，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棠

下污水厂处理，尾水排入桐井河。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粉尘

项目开料工序产生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39t/a，拟在开料工位上方或侧方设置吸风管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为 90%。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0351t/a，产生速率约为 0.0146kg/h，产生浓度约为 3.65mg/m^3，“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按保守的 95%计，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18t/a，排放速率约为 0.0007kg/h，排放浓度约为 0.18mg/m^3，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120mg/m^3）要求。

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9t/a，排放速率约为 0.0016kg/h，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为 5.081μg/m^3，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3）要求。

（2）有机废气

项目封边工序使用热熔胶，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0.06t/a，拟在封边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引至“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为 90%。

本项目 VOCs 有组织产生量为 0.054t/a，产生速率约为 0.0225kg/h，产生浓度约为 6.4mg/m^3，“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保守的 90%计，则 VOCs 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54t/a，排放速率约为 0.0023kg/h，排放浓度约为 0.64mg/m^3，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VOCs≤30mg/m^3）要求。

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t/a，排放速率约为 0.0025kg/h，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为 7.967μg/m^3，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2.0mg/m^3）要求。

（3）油烟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计算，项目油烟产生浓度为 2.5mg/m^3，产生量为 2.25kg/a，为减轻项目油烟废气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净化装置去除率不低于 60%，则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1.0mg/m^3，排放量为 0.9kg/a，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3），后经管道排放。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开料机、锣机等各种设备噪声，其噪声强度为 70～80dB（A），经自然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边角废料产生量为 5/a，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0.0333t/a，收集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公司处理。

（五）总量控制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粤环〔2016〕51 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NH_3-N）、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x）、VOCs 五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桐井河，其中 CODcr 排放量为 0.0194t/a，氨氮排放量为 0.0022t/a；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纳入棠下污水厂，建议不分配 CODcr、NH_3-N 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0.0057t/a，其中有组织 0.0018t/a，无组织 0.0039t/a；

VOCs：0.0114t/a，其中有组织 0.0054t/a，无组织 0.006t/a。

（六）建议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的好与坏，会在很大程度对环境造成影响，尤其是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维护保养制度的执行情况。为此，根据调查与评价结果，对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建议如下：

1、项目须合理设置厂房功能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以尽量减小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制定专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并保证设施良好运行，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3、企业生产过程中如原材料和产品方案、用量、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应重新向环保主管部门进行报批。

（七）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美唯板式家具工程有限公司投资 50 万元租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富棠三路 45 号 3 幢之三建设江门市美唯板式家具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8350 套家具新建项目。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用地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厚昌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2020.3.20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棠下污水厂污水收集系统规划图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项目用地资料

附件 4　项目租赁合同

附件 5　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附件 6　项目引用的监测报告

附件 7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8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9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附件 10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1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技术合同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银辉
棠下镇
金竹岗
石礼
达进豪庭
北
S272
大湾
岭美
鸿健大厦
松李
安溪
罗江围
莘村
联厚
坑塘
梅湾
石头村
项目所在位置
乐溪村
四围
莱村
中间村
椅山
罗江村
石滘村
锦富汇景湾
恒隆里
江门大道
江沙路
保利大都会
新昌村
江湾围
倒米营
瀛昌园
文昌轩
保利大都会二期
龙旺里
五邑碧桂园
上城铂雍汇
五邑锦绣蒙庭
五邑蒲葵
200米
1:33,32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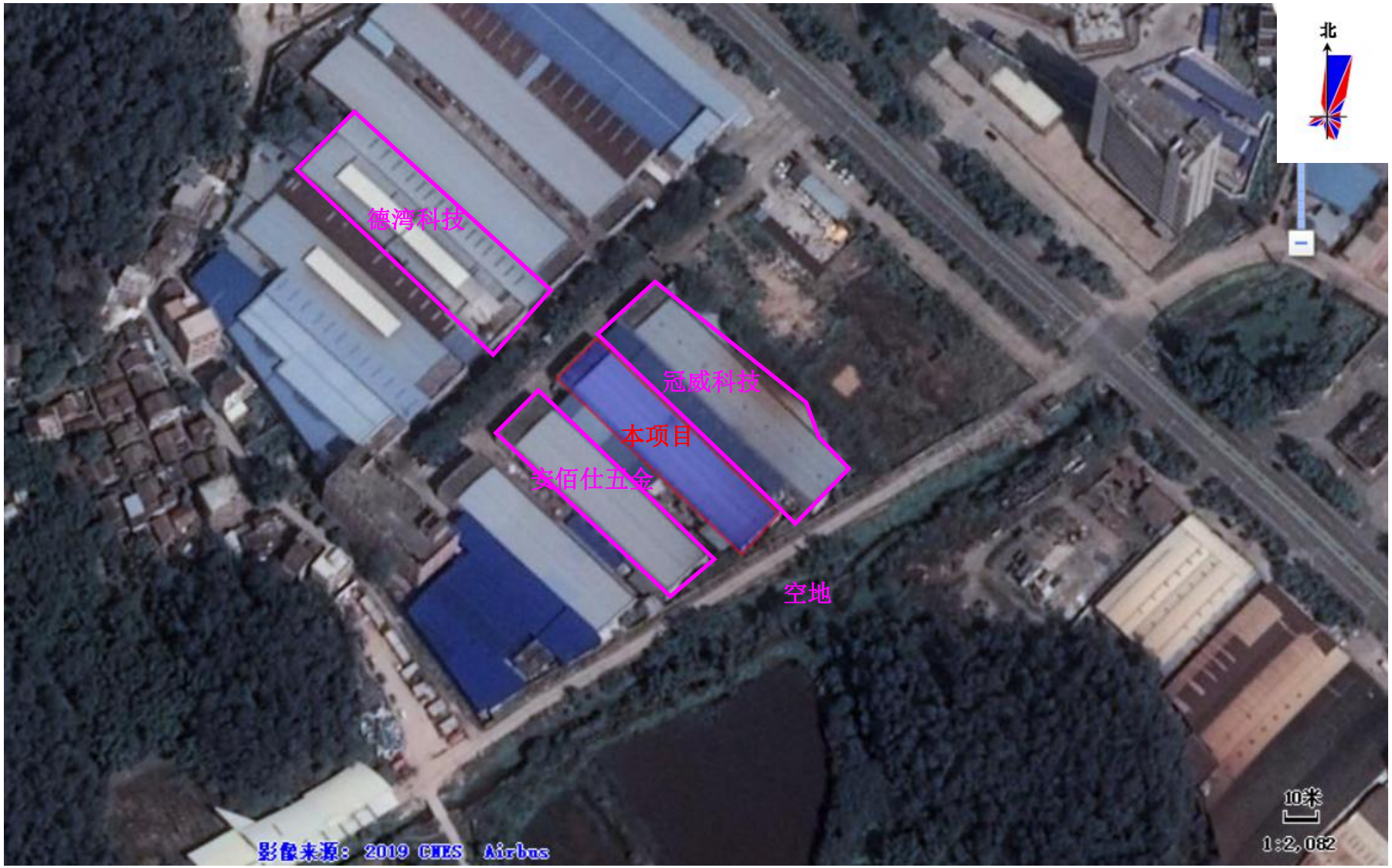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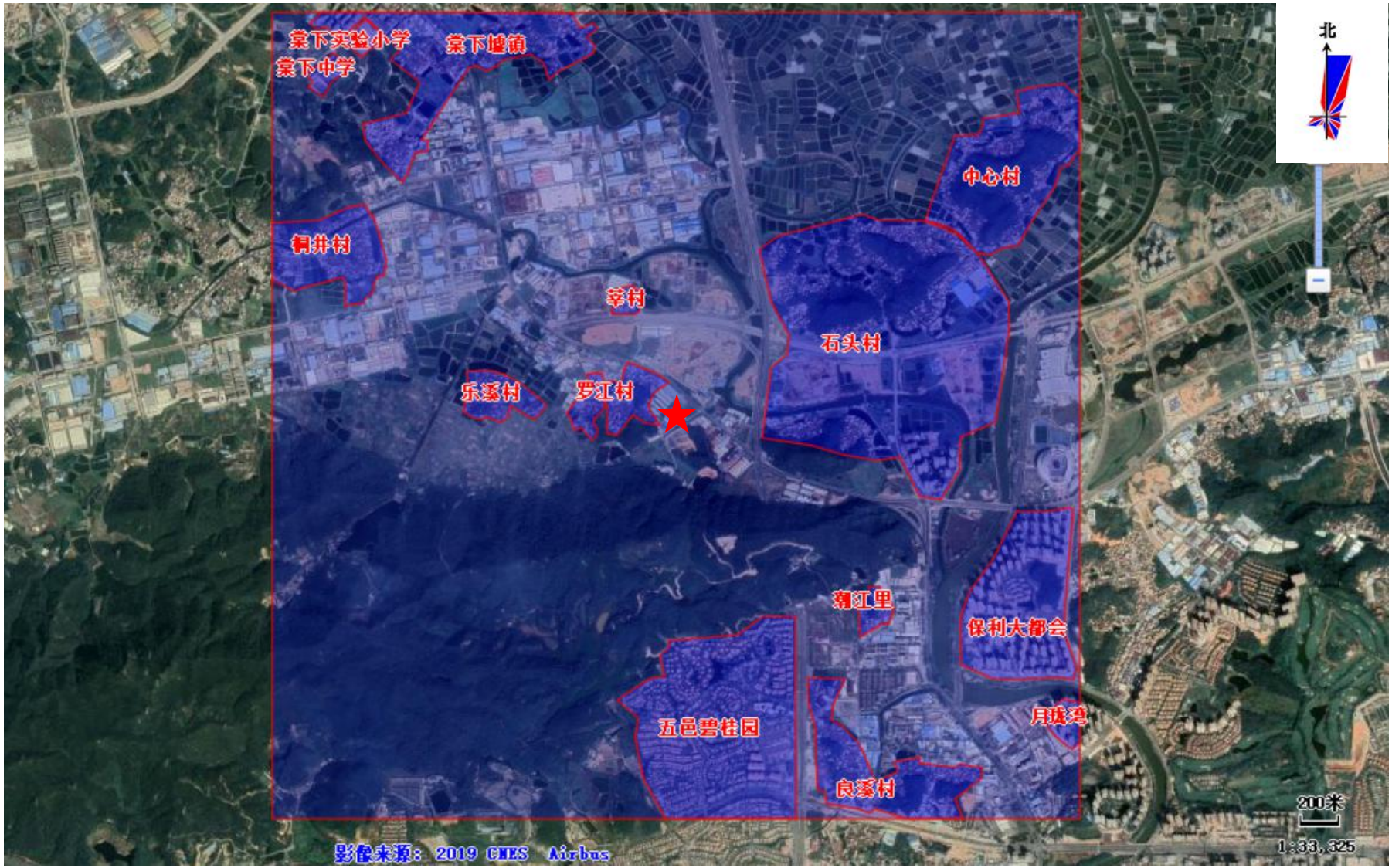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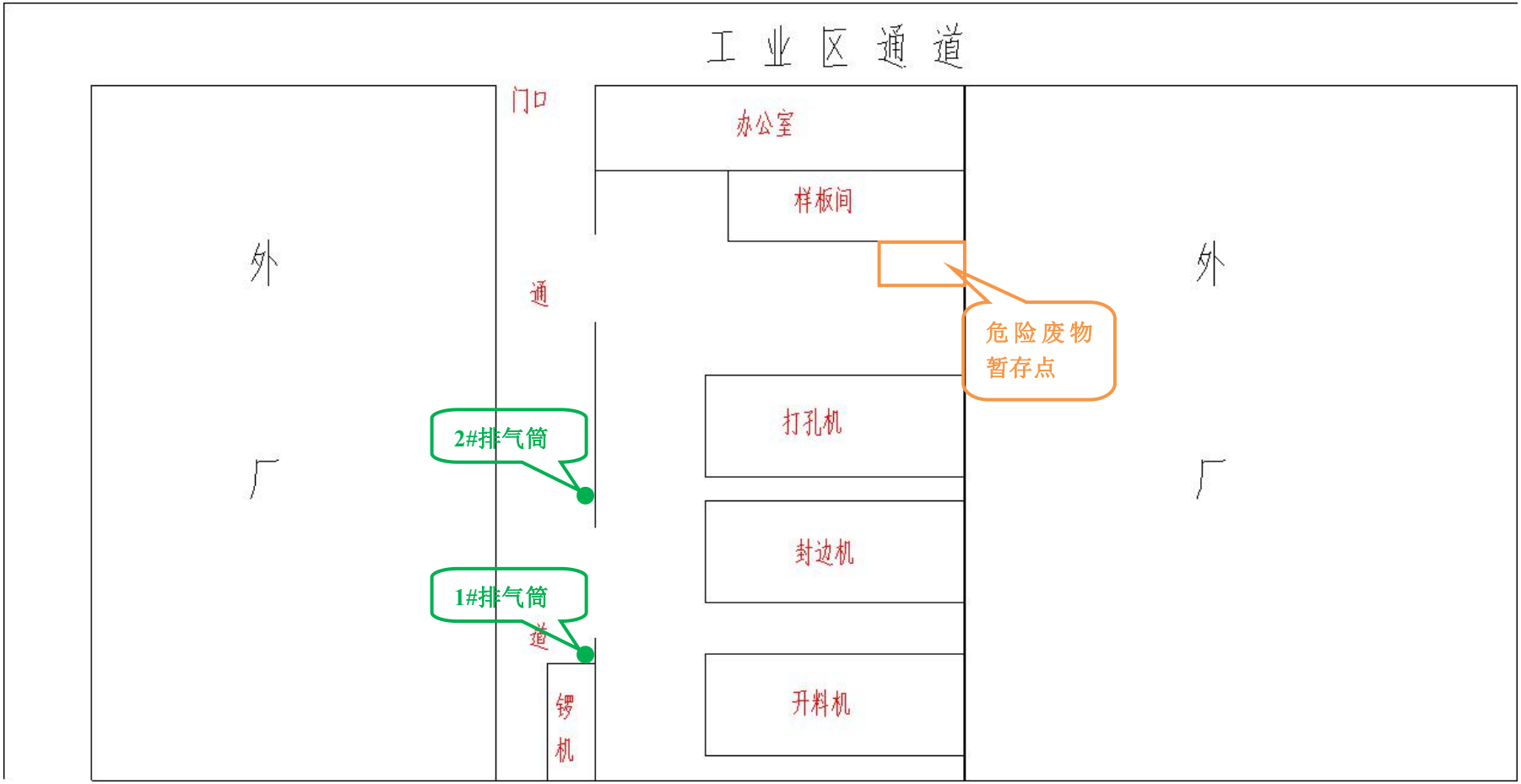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7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4">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5">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4">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td></tr>
<tr><td>水环境保护目标</td><td colspan="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影响途径</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其他 □</td><td colspan="2">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td></tr>
<tr><td>影响因子</td><td colspan="2">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热污染 □；富营养化 □；其他 □</td><td colspan="2">水温 □；水位（水深） □；流速 □；流量 □；其他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一级□；二级□；三级 A□；三级 B☑</td><td colspan="2">一级 □；二级 □；三级 □</td></tr>
<tr><td rowspan="8">现状调查</td><td rowspan="2">区域污染源</td><td colspan="2">调查项目</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已建 □；在建 □；拟建 □；其他 □</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 colspan="2">排污许可证 □；环评 □；环保验收 □；既有实测 □；现场监测 □；入河排放口数据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td></tr>
<tr><td>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td><td colspan="4">未开发 □；开发量 40%以下 □；开发量 40%以上 □</td></tr>
<tr><td rowspan="2">水文情势调查</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 colspan="2">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补充监测</td><td>监测时期</td><td>监测因子</td><td colspan="2">监测断面或点位</td></tr>
<tr><td>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　）</td><td colspan="2">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个</td></tr>
<tr><td rowspan="5">现状评价</td><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4">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4">（pH 值、SS、COD、BOD_5、DO、TP、氨氮、粪大肠菌群）</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4">河流、湖库、河口：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td></tr>
<tr><td>评价时期</td><td colspan="4">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r>
<tr><td>评价结论</td><td colspan="3">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td><td>达标区 □
不达标区 ☑</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td><td></td></tr>
<tr><td rowspan="5">影响预测</td><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2">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2">（ ）</td></tr>
<tr><td>预测时期</td><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td></tr>
<tr><td>预测情景</td><td colspan="2">建设期 □；生产运行期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td></tr>
<tr><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2">数值解 □：解析解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7">影响评价</td><td>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td><td colspan="2">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替代削减源 □</td></tr>
<tr><td>水环境影响评价</td><td colspan="2">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td></tr>
<tr><td rowspan="2">污染源排放量核算</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CODcr、BOD_5、SS、NH_3-N）</td><td>（0.0035、0.0009、0.0009、0.0004）</td><td>（40、10、10、5）</td></tr>
<tr><td rowspan="2">替代源排放情况</td><td>污染源名称</td><td>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生态流量确定</td><td colspan="2">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3/s；鱼类繁殖期（ ）m^3/s；其他（ ）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td></tr>
<tr><td>防</td><td>环保措施</td><td colspan="2">污水处理设施 □；水文减缓设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区域削减 □；依托其他</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治
措
施</td><td></td><td colspan="3">工程措施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4">监测计划</td><td></td><td>环境质量</td><td>污染源</td></tr>
<tr><td>监测方式</td><td>手动 □；自动 □；无监测 ☑</td><td>手动 □；自动 □；无监测 ☑</td></tr>
<tr><td>监测点位</td><td>（ ）</td><td>（ ）</td></tr>
<tr><td>监测因子</td><td>（ ）</td><td>（ ）</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清单</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td><td colspan="3">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td></tr>
<tr><td colspan="5">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td></tr>
</table>

附件 8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工作内容</td><td colspan="8">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2">评价等级与范围</td><td>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一级□</td><td colspan="2">二级□</td><td colspan="3">三级☑</td></tr>
<tr><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2">边长=50km□</td><td colspan="2">边长 5～50km□</td><td colspan="3">边长=5km□</td></tr>
<tr><td rowspan="2">评价因子</td><td>SO_2+NOx 排放量</td><td colspan="2">≥2000t/a□</td><td colspan="2">500～2000t/a□</td><td colspan="3">＜500t/a□</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3">基本污染物（SO_2、NO_2、CO、O_3、PM_{10}、$PM_{2.5}$）
其他污染物（TSP、VOCs）</td><td colspan="4">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2">国家标准☑</td><td colspan="2">地方标准□</td><td colspan="2">附录 D☑</td><td>其他标准□</td></tr>
<tr><td rowspan="4">现状评价</td><td>环境功能区</td><td colspan="2">一类区□</td><td colspan="2">二类区☑</td><td colspan="3">一类区和二类区□</td></tr>
<tr><td>评价基准年</td><td colspan="8">（2018）年</td></tr>
<tr><td>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td><td colspan="2">长期例行监测数据□</td><td colspan="3">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td><td colspan="3">现状补充监测□</td></tr>
<tr><td>现状评价</td><td colspan="4">达标区□</td><td colspan="4">不达标区☑</td></tr>
<tr><td>污染源调查</td><td>调查内容</td><td colspan="2">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td><td colspan="2">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 colspan="2">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td><td colspan="2">区域污染源□</td></tr>
<tr><td rowspan="9">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td><td>预测模型</td><td>AERMOD□</td><td>ADMS□</td><td>AUSTAL2000□</td><td>EDMS/AEDT□</td><td>CALPUFF□</td><td>网格模型□</td><td>其他□</td><td></td></tr>
<tr><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2">边长≥50km□</td><td colspan="2">边长 5～50km□</td><td colspan="3">边长=5km□</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3">预测因子（　）</td><td colspan="4">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td></tr>
<tr><td>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3">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d colspan="4">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r>
<tr><td rowspan="2">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td><td>一类区</td><td colspan="2">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d colspan="3">C 本项目最大标率＞10%□</td></tr>
<tr><td>二类区</td><td colspan="2">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d colspan="3">C 本项目最大标率＞30%□</td></tr>
<tr><td>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td><td>非正常持续时长（　）h</td><td colspan="2">C 非正常占标率≤100%□</td><td colspan="3">C 非正常占标率＞100%□</td></tr>
<tr><td>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td><td colspan="3">C 叠加达标□</td><td colspan="4">C 叠加不达标□</td></tr>
<tr><td>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td><td colspan="3">K≤-20%□</td><td colspan="4">K＞-20%□</td></tr>
<tr><td rowspan="2">环境监测计划</td><td>污染源监测</td><td colspan="3">监测因子：（　）</td><td colspan="2">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td><td colspan="2">无监测☑</td></tr>
<tr><td>环境质量监测</td><td colspan="3">监测因子：（　）</td><td colspan="2">监测点位数：（　）</td><td colspan="2">无监测☑</td></tr>
<tr><td rowspan="4">评价结论</td><td>环境影响</td><td colspan="8">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td></tr>
<tr><td>大气环境防护距离</td><td colspan="8">距（　）厂界最远（　）m</td></tr>
<tr><td>污染源年排放量</td><td colspan="2">SO_2：（　）t/a</td><td colspan="2">NOx：（　）t/a</td><td colspan="2">颗粒物：（0.0057）t/a</td><td colspan="2">VOCs：（0.0114）t/a</td></tr>
<tr><td colspan="9">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td></tr>
</table>

附件 9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9">完成情况</td></tr>
<tr><td rowspan="8">风险调查</td><td rowspan="2">危险物质</td><td>名称</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存在总量/t</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6">环境敏感性</td><td rowspan="2">大气</td><td colspan="4">500m 范围内人口数___1650___人</td><td colspan="4">5k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td></tr>
<tr><td colspan="7">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td><td>_____人</td></tr>
<tr><td rowspan="2">地表水</td><td colspan="2">地表水功能敏感性</td><td colspan="2">F1□</td><td colspan="2">F2□</td><td colspan="2">F3□</td></tr>
<tr><td colspan="2">环境敏感目标分级</td><td colspan="2">S1□</td><td colspan="2">S2□</td><td colspan="2">S3□</td></tr>
<tr><td rowspan="2">地下水</td><td colspan="2">地下水功能敏感性</td><td colspan="2">G1□</td><td colspan="2">G2□</td><td colspan="2">G3□</td></tr>
<tr><td colspan="2">包气带防污性能</td><td colspan="2">D1□</td><td colspan="2">D2□</td><td colspan="2">D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td><td>Q 值</td><td colspan="2">Q＜1☑</td><td colspan="2">1≤Q＜10□</td><td colspan="2">10≤Q＜100□</td><td>Q＞100□</td></tr>
<tr><td>M 值</td><td colspan="2">M1□</td><td colspan="2">M2□</td><td colspan="2">M3□</td><td>M4□</td></tr>
<tr><td>P 值</td><td colspan="2">P1□</td><td colspan="2">P2□</td><td colspan="2">P3□</td><td>P4□</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环境敏感程度</td><td>大气</td><td colspan="2">E1□</td><td colspan="3">E2□</td><td colspan="2">E3□</td></tr>
<tr><td>地表水</td><td colspan="2">E1□</td><td colspan="3">E2□</td><td colspan="2">E3□</td></tr>
<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2">E1□</td><td colspan="3">E2□</td><td colspan="2">E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环境风险潜势</td><td colspan="2">IV+□</td><td colspan="2">IV□</td><td colspan="2">III□</td><td colspan="2">II□</td><td>I☑</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4">一级□</td><td colspan="2">二级□</td><td colspan="2">三级□</td><td>简单分析☑</td></tr>
<tr><td rowspan="3">风险识别</td><td>物质危险性</td><td colspan="4">有毒有害□</td><td colspan="5">易燃易爆□</td></tr>
<tr><td>环境风险类型</td><td colspan="4">泄漏□</td><td colspan="5">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td></tr>
<tr><td>影响途径</td><td colspan="4">大气☑</td><td colspan="2">地表水□</td><td colspan="3">地下水□</td></tr>
<tr><td colspan="2">事故情形分析</td><td>源强设定方法</td><td colspan="2">计算法□</td><td colspan="2">经验估算法□</td><td colspan="4">其他估算法□</td></tr>
<tr><td rowspan="5">风险预测与评价</td><td rowspan="3">大气</td><td>预测模型</td><td colspan="2">SLAB□</td><td colspan="2">AFTOX□</td><td colspan="4">其他□</td></tr>
<tr><td rowspan="2">预测结果</td><td colspan="8">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td></tr>
<tr><td colspan="8">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td></tr>
<tr><td>地表水</td><td colspan="9">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到达时间_____h</td></tr>
<tr><td rowspan="2">地下水</td><td colspan="9">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d</td></tr>
<tr><td colspan="9">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到达时间_____d</td></tr>
<tr><td colspan="2">重点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9">营运期间，应定期对“布袋除尘装置”、“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检修维护，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清理布袋除尘装置中的粉尘，同时加强车间管理，废气治理设施如发生设施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维修或更换设备后方可继续运行</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与建议</td><td colspan="9">通过落实好相应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后其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td></tr>
<tr><td colspan="11">注：“□”为勾选项，“_____”为填写项。</td></tr>
</table>

附件 10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h colspan="2">工作内容</th><th colspan="4">完成情况</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9">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4">污染影响型☑；生态影响型□；两种兼有□</td><td></td></tr>
<tr><td>土地利用类型</td><td colspan="4">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td><td>土地利用类型图</td></tr>
<tr><td>占地规模</td><td colspan="4">（　　）hm^2</td><td></td></tr>
<tr><td>敏感目标信息</td><td colspan="4">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td><td></td></tr>
<tr><td>影响途径</td><td colspan="4">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地下水位□；其他（）</td><td></td></tr>
<tr><td>全部污染物</td><td colspan="4">颗粒物、VOCs</td><td></td></tr>
<tr><td>特征因子</td><td colspan="4">颗粒物、VOCs</td><td></td></tr>
<tr><td>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td><td colspan="4">I类□；II类□；III类☑；IV类☐</td><td></td></tr>
<tr><td>敏感程度</td><td colspan="4">敏感□；较敏感□；不敏感☑</td><td></td></tr>
<tr><td colspan="2">评价工作等级</td><td colspan="4">一级□；二级□；三级□</td><td></td></tr>
<tr><td rowspan="5">现状调查内容</td><td>资料收集</td><td colspan="4">a）□；b）□；c）□；d）□</td><td></td></tr>
<tr><td>理化特性</td><td colspan="4"></td><td>同附录 C</td></tr>
<tr><td rowspan="3">现状监测点位</td><td></td><td>占地范围内</td><td>占地范围外</td><td>深度</td><td rowspan="3">点位布置图</td></tr>
<tr><td>表层样点数</td><td></td><td></td><td></td></tr>
<tr><td>柱状样点数</td><td></td><td></td><td></td></tr>
<tr><td>现状监测因子</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 rowspan="3">现状评价</td><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4">GB 15618□；GB 36600□；表 D.1□；表 D.2□；其他（　　）</td><td></td></tr>
<tr><td>现状评价结论</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 rowspan="4">影响预测</td><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4">附录 E□；附录 F□；其他（　　）</td><td></td></tr>
<tr><td>预测分析内容</td><td colspan="4">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td><td></td></tr>
<tr><td>预测结论</td><td colspan="4">达标结论：a）□；b）□；c）□
不达标结论：a）□；b）□</td><td></td></tr>
<tr><td rowspan="4">防治措施</td><td>防控措施</td><td colspan="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其他（　　）</td><td></td></tr>
<tr><td rowspan="2">跟踪监测</td><td>监测点数</td><td>监测指标</td><td colspan="2">监测频次</td><td rowspan="3"></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信息公开指标</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 colspan="7">注 1：“□”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td></tr>
</table>

附件 1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美唯板式家具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江门市美唯板式家具工程有限公司年产8350套家具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占地面积约2015.8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015.8平方米 建设规模：年产8350套家具		
项目代码[1]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富棠三路45号3幢之三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12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27、家具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1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C2110木质家具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041594　纬度 22.65718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比例	30.00%
建设单位：单位名称	江门市美唯板式家具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redacted]	评价单位：单位名称	厚昌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338091528C	技术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余良叶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富棠三路45号3幢之三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龙城街道万科广场B栋1单元2804A
证书编号	201603551035201551211000339	联系电话	[redacted]		

污染物排放量：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5]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5]	排放方式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216			0.0216	0.0216	○不排放 ◉间接排放：☑市政管网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
废水	COD			0.0035			0.0035	0.0035	
废水	氨氮			0.0004			0.0004	0.0004	
废水	总磷								
废水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废气	二氧化硫								/
废气	氮氧化物								/
废气	颗粒物			0.0057			0.0057	0.0057	/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114			0.0114	0.0114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影响及主要措施 /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 0 时，⑥=①－④+③